

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市场主体未年报、逾期年报行为 给予宽限期免于行政处罚的公告

为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助力我区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不断深化制度改革，全力推行公正、透明的行政执法新举措，切实帮助企业纾困解难。按照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针对市场主体未年报、逾期年报行为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及柔性执法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对未申报2021年度年报、逾期年报的市场主体，即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，主动改正，补报年度报告并向我局提出移出申请的，可免于行政处罚。逾期仍未改正的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七十条“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，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
特此公告！

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7月25日

